**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

**106年度延續性計畫編列及執行注意事項**

1. 計畫執行期程：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2. 計畫研訂：
	1. 本計畫經費應用以提升學校特色競爭力及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應符合「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精神。
	2. 各校應依審查意見、核定補助額度及本注意事項修正計畫(含經費明細表)，計畫內容修正處應以**藍色字體加底線**註記，並應於審查意見回應表敘明計畫修正重點及對照頁數。
	3. 有關「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總考評暨106年延續性計畫書」之**總頁數雖未限制，惟考量公平性，各校計畫書頁數以200頁為限。(建議計畫內容仍以精簡扼要為宜)**
	4. 為利學校填寫資料之方便，本部提供之「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總考評暨106年延續性計畫書」格式版面係以A3格式、直式橫書方式設計，惟學校列印時請務必縮印為A4紙張，內文字體以清晰利於閱讀為原則，並請於頁面下方編寫頁數。同時應採雙面印刷及膠裝並避免豪華精美，為利辨識，書背請務必加註校名、計畫年度、計畫名稱與日期；另請同時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doc或docx格式）。
	5. 請依本部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額度研提計畫，並於**106年5月1日前函送計畫書一式8份及光碟1份到部，逾期不受理**。
3. 計畫經費編列：
	1. 請確依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經資門比率：**106年度延續性計畫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例為8：2(比例固定，不予調整，亦不得流用)。**
	3. 人事費：
		* 1. 以核定計畫總經費30%為編列上限(彈性薪資應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申請，**本計畫不得編列彈性薪資**)。
			2. 請學校於文到10日內掣據請款，計畫經費支用請依本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六(一)規定辦理，**人事費用同意追溯至106年1月**。
	4. 業務費：雜支、差旅費等費用請學校覈實編列，撙節支用；延續性工作項目同意追溯自106年1月。
	5. 資本門：
		* 1. 資本門係為「用於購置耐用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1萬元之儀器、設備支出」（各類系統之建置亦屬之）。
			2. 學校如有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之需時，請詳予敘明購置之必要性及其與計畫推動之關聯性，如依計畫內容確有採購較高規格設備之需求者，編列經費時應於該筆經費項目之說明欄位敘明該設備之用途及需求性。
			3. 另有關本部106年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82114號函（諒達）所附「教育部106年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中之「經費支用項目」，原規範圖書儀器不再予以補助乙節，刻正函報行政院修正中，俟行政院通過後，將另案函知學校。
	6. 配合款：
		* 1. 市立大學：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不得逾計畫總額之90%。
			2. 其他公私立大學：**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提撥至少10%(含)以上**之配合款。
4. 經費支用及結報：
	1. 計畫經費依其所屬年度執行(如資本門經費以編列當年度執行完竣為原則)，獲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107年2月28日)辦理完竣。
	2. 本案依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精神，凡有結餘款者，不論公私立學校將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5. 為利計畫管考，惠請貴校定期至計畫網站填報執行情形(相關操作說明請逕至本計畫網站下載)
	1. 經費及「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KPI)管考：請學校按時至本計畫網站填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每半年填報)及經費支用情形(按月填報)，並按時更新前開網站內校內活動之最新消息及年度執行成果。
	2. 另各校應建置計畫專屬網站，除將計畫內容上網，及時更新計畫相關活動訊息外，應將執行成果公布於網站供社會各界瀏覽，並配合本部規劃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會，俾利外界瞭解各校計畫及執行成效。
	3. 本部得不定期派員至校實地訪查，如經審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將列入績效考評，並視情形刪減或暫緩撥付補助經費。另本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推動成效，將納入107年度計畫補助之重要參考。
6. **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相關補充說明：**
	1. 針對本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乙項需以學院或跨學院進行相關方案之規劃，是否與「本部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相符乙項，本項主要是希望學校參考「本部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之精神，透過跨領域概念，提出多元課程模組，培育學生跨域力，進而延伸至招生方式、組織運作、課程調整或師資質量考核方式的改變，爰學校不論是否業已參與「本部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均可以實體（或虛擬）學院及跨學院形式另向本部申請本計畫之「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乙項。
	2. 有關程式設計課程定義乙節，期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並提升資訊能力為目標，主要視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狀況而定，原則上學校課程得彈性設計，爰學校規劃課程內涵應以是否符合培養程式設計能力之目標精神為準。
	3. 106年延續性計畫經費至少20%推動本計畫之經費支用，仍應符合原延續性計畫經費支用規範，僅額外向本部申請本計畫經費部分必須依本計畫經費支用原則。
	4. 本計畫規劃內容是否需要向本部另提計畫乙節，本計畫規劃內容(包含延續性計畫經費至少20%之規劃及額外向本部申請部分)與106年度延續性計畫合併於同一本計畫書報部審核，毋須單獨提報計畫。